

《2013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(截至2013年10月9日)

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，加強的規管不適用於下述情況：如全權唯一擁有人在其地段擺放建築廢物，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其地段，而在該地段內，已擺放建築廢物的面積不超逾20平方米；或如擺放活動是建築工程的一部分，而該建築工程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(新界適用)條例》(第121章)或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在該地段展開。就此，政府當局須向委員提供於2013年7月12日會議上要求的以下資料——

- (a) 將其他與非法棄置廢物(例如由於進行傾倒活動而令土地用途改變，或由於擺放廢物而構成對健康的危害)相關的法例表列出來；
- (b) 就擺放於有關地段上的廢物的高度或在准許的20平方米範圍地面以下擺放廢物的深度，是否有任何限制；及
- (c) 地段的土地擁有人是否有任何責任將用作擺放範圍的地段恢復原狀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3年10月9日